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文斌先生、董事徐佳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3、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合规总监张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3,367	93.2910	108,204	3.9689	74,700	2.7401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86,323	99.6367	393,256	0.3196	53,700	0.0437

3、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98,684	99.6113	422,356	0.3448	53,700	0.0439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92,384	99.6061	423,856	0.3460	58,500	0.0479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997,684	99.6104	426,336	0.3481	50,720	0.04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2,170,046	92.2266	108,204	4.5986	74,700	3.1748
3	关于《浙江五芳 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7,740,700	94.2062	422,356	5.1401	53,700	0.6537
4	关于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7,734,400	94.1296	423,856	5.1584	58,500	0.712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7,739,700	94.1941	426,336	5.1886	50,720	0.6173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4、5：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3、4、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